

113 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台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理事長文田、李總經理丁來

紀錄：陳巧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雙方主席致詞：略

陸、水管公會 113 年度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案由：建請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對舊有房屋申請廢止新裝免附證件。

說明：老舊房屋證件找不到，至市府申請原有使用執照也無檔案可申請，請放寬
比照台電公司對舊有房屋申請復電免附證件。

台水公司說明：

一、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止用水規定略以：「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於繳清水費、臨時計費及各項費用後申辦中止，中止用水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應繳各項費用；中止逾 2 年未復用者，如再申請用水時，應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再查既有建物申請接水應備文件如下：

(一)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未取得前項文件者，得憑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申請接水，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文件。)

(二)新建物須提供門牌編訂平面圖。

(三)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

(四)申請建物地下防空避難室接水時，應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

二、查台電公司廢止用電規定略以：「既設用戶因轉向其他電業購電、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 2 年之復電期限，申請拆表廢止供電契約。日後如需在用電時，須重新申請新設用電。」；再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在「建築法」6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以後新建、擴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電，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經電洽台電公司，亦可檢附縣市政府同意接電函)。

三、依據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九條規定略以：「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辦停用……

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四、綜上，北水處、台電公司用戶經廢止後如需再用水(或電)時，均須以新裝(設)方式重新申請用水(電)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等接水(電)證件，與本公司規定相同，並無免附接水(電)證件之情事。

五、貴會反映老舊房屋證件找不到，至市府申請原有使用執照也無檔案可申請，建議作法如下：

(一)沿用水籍資料袋既有接水證件(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除外)：

1、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建築物完工證明。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2、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築執照、房屋謄本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二)若水籍資料袋遺失或無上述接水證件，仍須請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附相關接水證件或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向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接水。

(三)有關廢止新裝案件，另依上述作法函請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及水管公會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決議：

一、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

二、為利用戶水籍資料保存及運用，請台水公司持續辦理水籍數位化作業。